

勸募活動財務使用計畫報告

「勸募活動財務使用計畫—外交部辦理尼泊爾地震賑災善款
使用計畫」報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一、計畫背景：

民國 104 年 4 月 25 日尼泊爾發生芮氏規模 7.8 大地震，震央位於甘達基專區廓爾喀（Gorkha）縣，造成加德滿都谷地嚴重災情，老舊房舍倒塌，大批民眾露宿街頭，官方統計 9,018 人罹難，21,925 人受傷。尼泊爾係世界最不發達國家（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之一，長期陷於饑荒與貧窮，原已極度落後之基礎建設於該地震中復嚴重毀損，災後重建進度緩慢，亟待國際社會提供援助以度過難關。

二、目標：

協助民間團體援助尼泊爾地震災後重建，使當地災民早日脫離困境，重建家園。

三、計畫經費來源：

由衛生福利部辦理籌募之尼泊爾地震賑災善款共計新臺幣 9,603 萬 505 元，該筆款項後轉由本部執行「辦理尼泊爾地震賑災善款使用計畫」（請詳附件 1），執行迄今尚餘新臺幣 7 萬 975 元。

四、經費使用期限：

自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鑒於相關計畫仍持續進行中，本案前獲行政院同意善款使用期限展延

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五、經費使用規畫：

本部前於 104 年 6 月 3 日及 7 月 8 日邀請衛生福利部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簡稱「國合會」)召開「尼泊爾賑災專戶善款運用專案會議」，決議如下：

- (一) 由國合會適時執行經美方引介之「國際關懷協會」尼泊爾分會(CARE Nepal)及「世界展望會」(World Vision International)兩 INGO 所提之援尼國際合作案；
- (二) 「臺灣海外援助發展聯盟」(Taiwan AID)等國內 NGO 提出對尼重建計畫且可與尼國政府或其認可之民間機構簽約據以執行者，亦可以民間善款支應，惟原則應以一年為期，且金額佔總捐款比例不宜過高。
- (三) 有關我國於尼泊爾震災發生後協調運送國內賑災物資至尼國之運費，亦係援助尼國之相關支出，建議由民間捐款支應。

本部嗣依據召開協調會議之決議，撰擬「勸募活動財務使用計畫—外交部辦理尼泊爾地震賑災善款使用計畫」並於 104 年 8 月 4 日函陳報鈞院，奉復該計畫業已轉陳，嗣再洽據鈞院李參議添益告稱，該計畫陳報鈞院備查後本部即可本權責辦理。

六、迄 110 年度經費使用說明：(請詳附件 2：尼泊爾賑災民間善款收支明細)：

(一) 已結案計畫

1. 支付「台灣健康服務協會」與尼泊爾 Manmohan 醫院合作辦理之「2018 年尼泊爾災後醫衛重建計畫」新臺幣 225 萬 7,130 元：

本案已於 107 年辦理完畢，相關執行情形業於本部 107 年度「勸募活動財務使用計畫—外交部辦理尼泊爾地震賑災善款使用計畫」報告陳報在案。

2. 支付「財團法人聯新文教基金會」與尼泊爾「聯新尼泊爾期望醫療中心」合作辦理之「尼泊爾震災後醫療公衛援助計畫」新臺幣 293 萬 360 元：

本案已於 107 年辦理完畢，相關執行情形業於本部 107 年度「勸募活動財務使用計畫—外交部辦理尼泊爾地震賑災善款使用計畫」報告陳報在案。

3. 支付國合會與「國際關懷協會」尼泊爾分會 (CARE Nepal) 辦理「尼泊爾廓爾喀縣 (Gorkha) 糧食安全及生計強化計畫」50 萬美元：

本案已於 108 年辦理完畢，相關執行情形業於本部 108 年度「勸募活動財務使用計畫—外交部辦理尼泊爾地震賑災善款使用計畫」報告陳報在案。

4. 支付「台灣海外援助發展聯盟」(Taiwan AID) 與 Volunteers Initiative Nepal(VIN) 合作興建之「社區學習中心」計畫新臺幣 906 萬 5,000 元：

本案已於 109 年辦理完畢，相關執行情形業於本部 109 年度「勸募活動財務使用計畫—外交部辦理尼泊

爾地震賑災善款使用計畫」報告陳報在案。

5. 補助「台灣健康服務協會」與尼泊爾 Manmohan 醫院續合作辦理「2019 年尼泊爾災後醫衛重建計畫」，編列經費計新臺幣 36 萬 1,313 元，核定支付新臺幣 28 萬 4,538 元，結餘 7 萬 6,775 元(已結案)：

- (1) 該協會於 109 年 8 月間提具執行派遣短期專科醫療團及捐贈二手儀器設備部分之成果報告書獲核撥新臺幣 28 萬 4,538 元。

- (2) 該協會於 110 年 3 月 10 日來函稱該計畫「遴選尼國 3 位醫事人員來臺參訓」部分僅餘 1 名醫護人員來臺受訓部分未完成，惟因新冠肺炎疫情嚴峻取消執行，並提具結案報告(詳附件 3)獲本部同意在案，爰計畫結餘新臺幣 7 萬 6,775 元。

6. 支付「台灣海外援助發展聯盟」(Taiwan AID)與尼泊爾「生態保護論壇」(EPF)及我國「中華民國搜救總隊」合作辦理之「尼泊爾災後重建計畫：環保製磚工廠暨救災種子人員培訓計畫」全案新臺幣 405 萬 8,000 元：

本案於 110 年完成，結案報告詳附件 4。

(二) 未結案計畫

1. 支付「台灣海外援助發展聯盟」(Taiwan AID)與「尼泊爾生態保護論壇」(EPF)合作辦理之「社區綠能示範民宿 (Community Homestay)」(簡稱「CH 案」)

第 1 期及 2 期款新臺幣 1,080 萬元(全案經費 1,200 萬元、分 3 期)：

- (1) Taiwan AID 與 EPF 105 年規劃於鄰近「社區發展中心」(CDC)處興建 20 戶綠能示範民宿，配備無煙廚房、太陽能板及基本衛浴等設備，預計 109 年落成後將由村民共同經營，每日約可接待 120 名旅客，並與 CDC 搭配，定期辦理我國醫療團及青年志工進駐服務，以建立尼國首座綠色旅遊生態村。
- (2) 本案 Taiwan AID 於 105 年向本部申請動支「尼泊爾地震賑災專戶善款」作為 CH 硬體建設、義診、成果紀錄片拍攝及監督評估之費用共計 1,200 萬元，目前已核撥第 1 期及第 2 期款計 1,080 萬元。
- (3) 鑒於尼泊爾近年洪水災情頻傳導致工程進度不如預期，該聯盟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來函申請展延本案執行期限，本部於同年 11 月 26 日同意執行期限展延至 109 年 6 月 30 日。
- (4) 109 年尼泊爾因新冠肺炎疫情多次封城，嚴重影響 CH 案進度，該聯盟遂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來函申請展延本案執行日期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 (5) 該聯盟於本(111)年 1 月 5 日再度來函申請展期，稱因尼泊爾新冠肺炎疫情導致建築物料

成本急遽增加，且相關工程專業人力不足等因素導致本案進度屢受影響，爰向本部申請展延期限至本年 3 月 31 日將本案建築屋頂裝設完成，並說明本案經費實僅能完成屋頂部分，爰擬於 3 月底完成屋頂裝設後，向本部辦理結案手續。至後續工程所需費用，則將由合作單位「尼泊爾生態保護論壇」(EPF)自行籌措 (本部同意函詳附件 5)。

2. 支付「社團法人台灣社會企業創新創業學會」與尼泊爾「生態保護論壇」(EPF)合作辦理之「整體社區重建計畫」第 1 期及 2 期款項共新臺幣 425 萬元(全案經費 472 萬元、分 3 期)：

- (1) 本部於 106 年同意補助上揭計畫，執行地區為尼泊爾大地震重災區達丁區 (Dhading District)，核定額度計新臺幣 472 萬元，目標在於強化兒童基本生活安置、婦女培力與創業輔導、提供衛生教育及基礎醫療服務、確保災區民眾飲食健康與環境衛生等。
- (2) 鑒於尼國 Bhorel 當地聯外道路土石崩塌而造成材料運送困難，該學會於 108 年 9 月 17 日來函申請展延本案執行期限，本部於同年 9 月 25 日同意執行期限展延至 109 年 4 月 30 日。
- (3) 本案 109 年間因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響，施工進度嚴重落後，該學會數度來函申請展

延本案執行期限，本部於同年 12 月 23 日同意執行期限展延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 (4) 本案 110 年間該學會再度來函告稱因尼泊爾新冠肺炎疫情嚴峻致尼國經濟停滯，且該國正值選舉期間，致使本案進度屢受影響，向本部申請展延執行期限，本部於同年 12 月 24 日同意執行期限展延至 111 年 5 月 31 日(詳附件 6)。

七、相關計畫後續擬辦事項：

(一) **社區型綠能示範民宿 (Community Homestay) 案：**

本案本部已同意執行期限展自 110 年 12 月 31 日展延至 111 年 3 月 31 日，將在整體工程完竣時，要求該聯盟向本部提具「期末成果報告書」，其執行成果經本部或駐印度代表處派員赴尼國訪視驗收後，再覈實撥付第三期款，並適時辦理國際文宣事宜。

(二) **整體社區重建計畫案：**

本案本部已同意執行期限展延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將待該聯盟於計畫完成後提具「期末成果報告書」，執行成果經本部或駐印度代表處派員赴尼國訪視驗收後再覈實撥付第 3 期款，並適時辦理國際文宣事宜。

八、「尼泊爾賑災專戶」：善款使用迄今均已撥付或框列，目前尚餘新臺幣 7 萬 975 元，擬俟本案結案後，倘有結餘將全數送還衛福部。

九、活動效益：

- (一) 自尼國政府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宣布該國進入災後復原階段，本部即會同我國合會及 Taiwan AID 等國內民間團體積極聯合重要 INGO 或尼國當地 NGO，投入尼國重災區軟、硬體重建工作，少部分計畫雖受後續天災及疫情影響延宕進程，惟多數計畫皆已完成，對改善當地民生及醫療等基礎設施的重建助益甚大，獲致國際 NGO 及尼國人民之讚賞與肯定，有助彰顯我國 NGO 暖實力，並提升我國為國際人道援助者之形象，向世人證明臺灣為國際社會可依賴的重要合作夥伴。
- (二) 本部委請國內 NGO 運用民間善款執行各項援建計畫，以協助尼國災後重建工程，其中 Taiwan AID 為主要合作夥伴。鑒於重建計畫已近尾聲且頗具成效，本部與該聯盟已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至 16 日在本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一樓大廳辦理成果展，以使民眾知悉善款使用情形，並展現政府與民間共同援助尼國之豐碩成果。賴副總統清德亦蒞臨參觀該成果展，並致詞感謝 NGO 投入尼泊爾災後重建工作。